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豫知〔2018〕6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工作的管理，逐步实现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更好地协调和指导全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工作的开展，现将新制定的《河南省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工作管理办法》印发实施，原《河南省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知〔2006〕30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河南省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工作管理办法



豫知字〔2018〕001号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软科学研究工作，提高软科学研究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河南省专利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软科学研究，是指运用科学方法，对软科学领域中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为软科学领域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的活动。

第三条 软科学研究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性原则。软科学研究应当以科学理论为指导，采用科学方法，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

（二）实用性原则。软科学研究应当紧密结合软科学领域的实际问题，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创新性原则。软科学研究应当注重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提出具有前瞻性的观点和见解。

（四）规范性原则。软科学研究工作应当遵循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保研究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工作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工作的管理，逐步实现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更好地协调和指导全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工作的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知识产权软科学是为辅助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单位决策，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提供的理论、方法和手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紧密结合国家和我省的战略决策，围绕提高我省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目标，就事关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重大课题进行的一种多学科、多层次的综合性研究活动。

第三条 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包括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应围绕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和强省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影响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全局的难点热点问题及由省知识产权局确定的其他问题开展研究。

一般项目主要是对河南省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运用、服务、宣传教育等具体问题的研究，以及由省知识产权局确定的其他问题的研究。

第四条 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管理主要包括立项、实施、检查、结题、奖惩、以及成果应用推广等环节的管理。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的管理和实施。

第六条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通过调查了解各级决策管理部门对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的需求，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决策需要，结合已有的软科学研究基础，统一运筹，确定当年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的选题范围和研究领域，发布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第七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均可按规定申报或投标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理论知识、实践经验及相关课题研究的工作积累，必须在研究的全过程中担负实质性的研究与协调组织工作；

（二）课题组人员应有较强的基础理论知识，熟悉软科学研究的一般方法，具有开展相应软科学研究的能力和水平；

（三）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人员研究的项目，原则上每年

度不得超过一个。

第八条 申请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对解决经济、社会、科技和知识产权发展的关键问题，促进经济、社会、科技和知识产权健康有序发展，加快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富民强省具有重要意义；

（二）对提高区域、产业、企业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对引领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具有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科学价值；

（三）对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具有重要意义；

（四）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清楚、翔实，研究方法科学、先进，有关数据、信息和背景材料具有较好的基础。

第九条 申请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的单位，应按照国家项目指南，根据知识产权决策、管理和研究工作发展的需要，填写《河南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请书》，经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河南省知识产权局（一式四份）。

申请国家级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按国家有关管理办法申请，经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审查，推荐上报。

第三章 评审及立项

第十条 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综合评价指标包括必要性、创新性、科学性、前瞻性、可行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科学价值、课题负责人学术水平和协调能力、经费预算、项目承担单位能力等。

第十一条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对申报项目汇总审核后，统一组织项目评定工作。项目评定包括基础评价和专家评审。

基础评价是指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各业务处室按照业务对口原则，结合项目的申报单位和个人日常开展知识产权工作和研究情况，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专家评审是指河南省知识产权局从河南省知识产权专家库中随即抽取 3 或 5 人组成项目评审专家组，对各申报项目进行评价打分。

项目评定满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评价占 20 分，专家评审占 80 分。基础评价得分和专家评审得分之和则为该申报项目评定最终得分。

第十二条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结合各申报项目评定得分和评审专家意见，作出综合评价，下达立项通知。

立项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将在研究经费上给予重点支持。重点项目原则上不超过当年软科学立项总数的 20%。重大软科学项目实行招标。

同等条件下，河南省知识产权高端人才所承担的项目优先

立项。

第十三条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在年度知识产权软科学专项经费经财政部门审批后，正式编制下达年度计划和经费。

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给予软科学研究项目匹配研究资金。同等条件下，项目承担者所在单位给予匹配研究资金的软科学项目优先立项。

第十四条 软科学项目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应当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其依职权知晓的项目评审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获取或披露其他项目评审信息。

专家所在单位、本人或近亲属有申请本年度软科学项目的，应当回避参加本年度软科学评审工作。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省知识产权局在正式编制下达年度计划和经费前，通知各项目承担单位签订正式合同。项目承担单位须在接到河南省知识产权局通知后一个月内，到省知识产权局签订《河南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合同书》，预期按自动放弃处理。省知识产权局将另选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经费开支范围：调研费、专家咨询费、技术论证费、资料费、计算机运算费，研究

资料印刷费及直接为研究服务的其它费用等。

鼓励各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设立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经费，支持本地区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或对省级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提供配套经费支持。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经费须单独立帐，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当年未用完的经费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帐面数字，向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提交《河南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经费收支明细表》。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中期，应向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提交项目阶段性研究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可根据合同规定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经费的使用情况，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给予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者对项目内容、技术经济指标、计划工作进度、经费及承担者等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填报《河南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经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突破，或发生可能影响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的重要事项，或发生难以协调的重大问题，项目承担者或主管部门应向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及时报告。

第五章 项目结题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按合同要求完成后，承担单位应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内向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提出结项申请，填写《河南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结项报告》（一式三份），并将研究成果的全套资料报送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审批。

第二十二条 项目无法按期完成须延期时，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前填写《河南省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计划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并报省知识产权局审批，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项目因发生不可抗拒的原因而无法继续实施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提交项目中止或撤销申请。未使用的经费应全部退还经费下达单位。

第二十三条 申请结项的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一）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任务；

（二）项目研究至少实现以下任一项成果：

1、项目负责人须在公开期刊上发表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以上（不含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应注明“河南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和“项目编号”，如发表论文为英语期刊，应提供发表论文要素的中文翻译。

2、研究成果是专著的，可以是独著或合著。

3、研究成果是成果应用的，应用为厅局级（含）以上。

（三）项目完成单位或人员对验收申请书内容无异议；

（四）项目内容无知识产权纠纷；

(五) 经费使用符合规定;

(六) 研究报告及本办法规定须提交的文件资料齐全。

第二十四项 不予结项的情况:

(一) 未按要求提交结项材料或提供的结项材料不真实、不完整;

(二) 对原项目申请书的相关内容擅自变更(包括研究目标、研究内容、负责人、课题组成员);

(三) 在结项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结项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取消其项目结项资格,并通过“河南省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公告。

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结题采用专家评审方式进行。

重点项目采取会议评审方式结题,由省知识产权局组织 5 名或以上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会议评审,通过听取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执行情况介绍、质询、讨论等方式,形成评审意见。

一般项目采取材料评审方式结题,由省知识产权局组织 3 名或以上相关专家通过书面材料审查方式进行评审,形成项目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确定按本办法第十四条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于未通过结项评审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须在三个月内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结题,逾期仍未达到结项标

准的，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将终止合同，并收回已下达项目承担单位经费，且自评审之日起，该项目负责人五年内不得再申请获得河南省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项目，项目承担单位三年内不得再申请获得河南省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项目。

第二十七条 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项目在申报成果、参加评奖活动或公开发表时均应在显著位置标示“河南省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第二十九条 项目成果中涉及重大保密事项、数据的，要注明密级。

第三十条 省知识产权局有权使用软科学研究项目成果作为决策资源，可出版、发表其研究成果，并编制“软科学研究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发放，供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第六章 奖 惩

第三十一条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对省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与实施进行目标考核。根据目标考核结果对有关单位、集体或个人采取不同形式的奖惩措施。目标考核结果作为有关行业、领域或地区下年度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省知识产权局对项目实施绩效突出、取得重

大进展或突出成果的单位或个人，将在项目后续研究中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项目成果提出的决策方案、政策建议以及重大项目的论证结果，凡对河南省经济、科技、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决策参考价值的，由省知识产权局会同项目完成单位共同推动成果应用和转化，或建议其他单位进行成果应用和转化，对应用和转化成绩突出的项目成果推荐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优秀软课题评选。

第三十四条 省知识产权局对项目实行信用记录管理制度，记录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期结题情况及研究成果质量。对于信用记录良好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同等条件下将在项目申报、立项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省知识产权局可以撤销项目，责令退回项目经费，并给予通报批评：

- （一）研究成果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内容；
- （二）剽窃他人成果；
- （三）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 （四）省知识产权局认为应当撤销项目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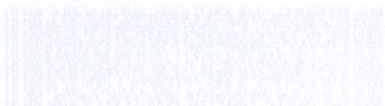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条 对于被撤销的项目，省知识产权局将向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发送撤销项目通知书，并可责令退回项目经费。该项目负责人五年内不得再申请获得河南省知

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项目，项目承担单位三年内不得再申请获得河南省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项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附件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